

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沟通函的回函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沟通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公司确认，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5年6月27日、6月30日、7月1日），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！

